

涉及人權保障之人民書狀處理統計

案件性質	103年8月至 107年7月		106年		107年1-7月	
	件數 (件)	比重 (%)	件數 (件)	比重 (%)	件數 (件)	比重 (%)
總計	47,751	100.0	12,597	100.0	7,970	100.0
按人權類別分						
1. 自由權	476	1.0	87	0.7	48	0.6
2. 平等權	144	0.3	23	0.2	16	0.2
3. 參政權	2,308	4.8	431	3.4	312	3.9
4. 司法正義	20,821	43.6	5,636	44.7	3,867	48.5
5. 生存權及健康權	1,708	3.6	468	3.7	264	3.3
6. 工作權	4,660	9.8	1,291	10.2	613	7.7
7. 財產權	11,321	23.7	3,019	24.0	1,822	22.9
8. 文化權	529	1.1	121	1.0	92	1.2
9. 教育權	1,926	4.0	576	4.6	311	3.9
10. 環境權	1,097	2.3	264	2.1	133	1.7
11. 社會保障	1,416	3.0	341	2.7	246	3.1
12. 其他人權	1,345	2.8	340	2.7	246	3.1

註：以人民書狀處理日期為準。

說明：

- 一、監察院配合「兩公約」（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內國法化，透過調查權的行使，監督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國際人權義務，捍衛社會正義。
- 二、第5屆累計至今，監察院人民書狀涉及人權保障案件有47,751件，占同期間處理人民書狀57,671件之82.8%；按案件性質分析，以涉及司法正義20,821件最多（占人民書狀涉及人權保障案件之43.6%），其次為財產權11,321件（占23.7%），工作權4,660件（占9.8%）再次之。
- 三、106年監察院人民書狀涉及人權保障案件有12,597件，占同期間處理人民書狀15,177件之83.0%；按案件性質分析，以涉及司法正義5,636件最多（占人民書狀涉及人權保障案件之44.7%），其次為財產權3,019件（占24.0%），工作權1,291件（占10.2%）再次之。
- 四、本(107)年1-7月監察院人民書狀涉及人權保障案件有7,970件，占同期間處理人民書狀9,338件之85.4%；按案件性質分析，以涉及司法正義3,867件最多（占人民書狀涉及人權保障案件之48.5%），其次為財產權1,822件（占22.9%），工作權613件（占7.7%）再次之。

涉及人權保障之調查報告統計

案件性質	103年8月至 107年7月		106年		107年1-7月	
	案數 (案)	比重 (%)	案數 (案)	比重 (%)	案數 (案)	比重 (%)
總計	477	100.0	159	100.0	82	100.0
按人權類別分						
1. 自由權	23	4.8	12	7.5	4	4.9
2. 平等權	11	2.3	2	1.3	4	4.9
3. 參政權	1	0.2	0	0.0	0	0.0
4. 司法正義	70	14.7	30	18.9	11	13.4
5. 生存權及健康權	107	22.4	31	19.5	28	34.1
6. 工作權	51	10.7	20	12.6	8	9.8
7. 財產權	89	18.7	26	16.4	12	14.6
8. 文化權	11	2.3	1	0.6	4	4.9
9. 教育權	28	5.9	11	6.9	2	2.4
10. 環境權	42	8.8	14	8.8	6	7.3
11. 社會保障	26	5.5	9	5.7	2	2.4
12. 其他人權	18	3.8	3	1.9	1	1.2

註：以主查委員之認定分類加以統計，並以本院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為基準。

說明：

- 一、第5屆累計(103年8月至107年7月)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893案，其中涉及人權保障案件有477案，所占比重達53.4%；按案件性質分析，以涉及生存權及健康權107案最多(占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之22.4%)，其次為財產權89案(占18.7%)，司法正義70案(占14.7%)。
- 二、106年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275案，其中涉及人權保障案件有159案，所占比重達57.8%；按案件性質分析，以涉及生存權及健康權31案最多(占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之19.5%)，其次為司法正義30案(占18.9%)，再其次為財產權26案(占16.4%)。
- 三、本(107)年1-7月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123案，其中涉及人權保障案件有82案，所占比重達66.7%；依案件性質分析，以涉及生存權及健康權28案居多(占34.1%)，其次為財產權12案(占14.6%)，司法正義11案(占13.4%)，監察院將持續關注各項人權問題改善成果，善盡人權保障職責。